

合同编号：



知 识 产 权 代 理 合 同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合同

本知识产权代理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志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电话： 18612464861

邮箱： cuizhiqiang@bjghrc.com

乙方：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海云； 刘吉琼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2 层 1207 室

电话： 18600797665； 18600796653

邮箱： yinhaiyun@jjsip.com； sc07@jjsi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以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中国专利事务，达成一致，立此合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事项如下：

发明 4 件、实用新型 4 件：

项目	产品主题	申请类型
主题 1	驱动控制阀及按摩气阀总成	发明+新型
主题 2	空气悬架智控系统（含先导型 & 直动型）	发明+新型 （发明：高标准代理）
主题 3	座椅气囊内置控制阀	发明+新型 （发明：高标准代理）
主题 4	腰托控制阀	发明+新型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认真勤勉办理以下代理事项：

表 1 专利申请代理内容

代理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前信息检索，并对检索结果进行分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申请文件（中文）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 （加急撰写，启动后 3 周完成定稿）<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的转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并向官方提交审查阶段的相关意见陈述文件（包括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审查员电话通知作出意见陈述、主动修改。不包含复审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授权办登。 <p>注：高标准代理服务标准：代理人 1-2 人；权利要求不少于 20 项；申请文本定稿篇幅不少于 40 页，其中背景技术部分不少于 3 页、发明内容部分不少于 6 页、实施方案部分不少于 8 个。</p>

2. 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勤勉履行合同义务，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甲方依合同规定支付第四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及时开展代理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乙方就甲方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意见/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交由甲方审阅和确认。

6. 涉及甲方权利放弃或丧失的事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含电子邮件等文字信息）确认。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知晓和理解《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专利申请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规定，承诺甲方对申请专利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依法取得的创新成果，确认其专利申请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不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委托手续和主体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材料及信息，并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需要提交官方的文件，甲方应及时审阅并向乙方反馈意见，同时甲方应确保在确认文件后，乙方有必要的递交准备时间。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执业许可证、承办委托事项人员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执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近三年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5.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费用。

6. 甲方指定 崔志强（联系电话：18612464861，电子邮箱：cuizhiqiang@bjghrc.com）作为联系人，负责代理过程中的意见沟通和交

流，以及文件的接收、转送及确认等事项。联系人与乙方关于本合同工作联系的行为均属于代表甲方的行为。如需进行纸质文件转达，甲方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7. 甲方使用本合同前款所确定的电子邮箱作为甲方与乙方沟通的正式渠道。甲方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微信、QQ 等）与乙方进行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与之前电子邮箱的文件或信息不一致时，以电子邮箱沟通的文件或信息为准。另有明确意思表示的除外。

8.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照上述甲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联系、通知，均为有效联系、通知，并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告知、文件或材料转送义务。

9. 对于在代理工作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代理事务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下：

专利代理费

项目	产品主题	申请类型	专利代理费	加急撰写费（发明）	服务费小计
主题 1	驱动控制阀及按摩气阀总成	发明+新型	8000	500	8500
主题 2	空气悬架智控系统（含先导型 & 直动型）	发明+新型（发明：高标准代理）	14500	500	15000
主题 3	座椅气囊内置控制阀	发明+新型（发明：高标准代理）	14500	500	15000
主题 4	腰托控制阀	发明+新型	8000	500	8500

服务费合计	47000
--------------	--------------

以上费用合计：RMB 470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

收款名称：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40262435926

3. 发票形式

代理费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费票据并不当然表明甲方已经向乙方实际支付了收费票据所载明的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应当以有效的支付凭证为依据。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各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恶意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工作导致的相应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六条 保密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工作过程中，对于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具体保密内容，统称“保密资料”），乙方在此承诺：

1. 除非具有公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机构要求乙方披露，或者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

2. 若具有公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 乙方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4.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保密资料的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代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2. 如果乙方实施了任何违反第六条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合同涉及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4. 合同涉及的案件因甲方原因导致案件撤回、视为撤回、终止案件代理或其他导致合同涉及案件无法继续进行，视为乙方已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以及甲方的任何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 若甲方未委托乙方代为缴纳专利年费或年费监控，则甲方专利由于年费缴纳导致的专利权失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出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下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该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致使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的当事人，在该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迅速将全部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3. 由于不可抗力事由，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重新履行该义务时止，对方当事人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不必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由中止合同或者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就已经做出的工作量或已经达到的工作阶段向甲方收取必要的服务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中未作规定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后变更或补充，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
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合 同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保密合同

本保密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志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电话： 18612464861

邮箱： cuizhiqiang@bjghrc.com

乙方：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海云；刘吉琼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2层1207室

电话： 18600797665；18600796653

邮箱： yinhaiyun@jjsip.com；sc07@jjsip.com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需要取得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供、披露且明确要求保密的，或基于一般商业信义、商业道德认为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本合同信息等；前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甲方向乙方披露前已为乙方合法掌握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未经保密信息权利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批露或公开发布该保密信息。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合同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信息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或乙方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约束：

- a) 为遵守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披露保密信息；
- b) 为服从行政、司法命令或要求而应当披露保密信息的；
- c) 经保密信息权利方允许而披露保密信息的。

（六）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时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合同双方接受原告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日期： 年 月 日